

技术服务合同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项 目 名 称: 唐河县新春路西侧、兴隆路北侧地块(原唐河县
慧丰电磁线有限公司地块)土壤调查项目(二次)

委托方(甲方): 唐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受托方(乙方): 南阳洁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委托方（甲方）：唐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受托方（乙方）：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新春路西侧、兴隆路北侧地块（原唐河县慧丰电磁线有限公司地块）土壤调查项目（二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唐河县新春路西侧、兴隆路北侧地块（原唐河县慧丰电磁线有限公司地块）土壤调查项目（二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乙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技术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保证时间和质量。

二、合同期限和履行方式：

在甲方提供完整且有效的相关技术资料后，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送审版），并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专家评审意见对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完整报告。

三、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服务费用为 ¥336600 元，（大写：叁拾叁万陆仟陆佰圆整），合同所述费用为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全部费用（含第一和第二阶段资料收集与分析、钻井、挖土、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采样检测、进行数据评估与分析。并出具调查报告）。

2、支付方式：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合同签订后甲方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 40%计 13464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陆佰肆拾元圆整），完成第二阶段数据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 40%计 13464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陆佰肆拾元圆整），余款 67320 元（大写：陆万柒仟叁佰贰拾圆整）待专家评审会通过一周内一次性全部支付。

四、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对其可靠性负责；若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或提供资料内容有误、工程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等造成乙方编制工作的延误，合同约定时间可相应顺延。

2、乙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负责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协调与其他相关单位之间的合作。

乙方责任

1、乙方合理利用甲方提供的各类数据和资料，依据相关要求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保证调查报告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专家的技术评审要求。项目进行技术评审时，乙方负责报告编制技术解释工作。

2、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经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专家技术评审后，根据审查意见需要进行修改、补充与完善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补充与完善，并形成最终版。

五、资料保密：

所涉及的技术资料及成果属保密范畴，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转让于第三方或让第三方查阅。

六、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有争议，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内容后终止。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

委托方（甲方）：

唐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方（乙方）：

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271377918

地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
建设路东段试采家属院 08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28MA9K30QN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唐河县城关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941002010071318918

